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500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黃明心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25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明心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拘役7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黃明心因犯毀棄損壞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：六、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比照前款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120日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本文、第51條第6款及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受刑人黃明心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分別確定在案，且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等情，有各該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，足認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編號1之確定日期為民國113年2月17日，編號2之罪係在該確定日前所犯，是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(二)爰審酌受刑人上述案件之犯罪類型及侵害法益均屬有異、犯

01 罪時間相隔數月為整體非難評價，及刑罰目的及相關刑事政
02 策、數罪併罰定執行刑規定所採取之限制加重原則等因素，
03 暨本院於裁定前，業以書面通知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
04 會，受刑人表示沒有意見等情，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
05 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拘役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如易科罰
06 金之折算標準。

0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09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呂世文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2 書記官 李玉華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